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下午15: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7日以书面、传真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冯国凯、张洁、周丽红及董事会秘书李镭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黎明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并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同意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,570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优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优捷”）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宁波优捷89.50%股权，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资本实力，降低经营负债，增强在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等领域的投入，对加速新的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的开发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